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DEC-A2024071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0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位于郑州市白沙园区南部，呈东西走向，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三幅路形式。西起雁鸣路，东至万三公路，全长 1564.51m。项目投资估算约 3900 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3.2.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2.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备注：①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500 万元的类似市政道路施工业绩；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投标人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在建项目无需提供交竣工验收证明）；④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且中

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均需体现项目经理且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出具的变更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或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郑州市区域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2 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经查询，以上任一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被拒绝投标；

3.6.3 拟派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社保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6.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工程项目已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以郑东经发审批【2023】125 号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020-410154-48-03-028320，招标人为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工程施工

2.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位于郑州市白沙园区南部，呈东西走向，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三幅路形式。西起雁鸣路，东至万三公路，全长 1564.51m。项目投资估算约 3900 万。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招标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雁鸣路-万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3.2.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2.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备注：①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500 万元的类似市政道路施工业绩 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投标人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在建项目无需提供交竣工验收证明） ④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且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均需体现项目经理且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出具的变更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或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郑州市区域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2 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 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经查询, 以上任一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 则被拒绝投标;

3.6.3 拟派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社保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6.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 (“答疑澄清文件”, “控制价文件”, “异议回复”) 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

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塔 6 层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1-68982007

传真：无

电子邮件：96145545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电话：0371-68865980

传真：无

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with 龙翔四街交叉口金融智谷 2 号楼 14 楼

电话：0371-67179995

传真：无

电子邮件：zdxqjsj1407@163.com

2024 年 7 月 1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郑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塔 6 层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1-68982007

电子邮件：96145545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郑蒙蒙、孙晋

电 话：0371-68865980

电子邮件：xdzx00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